

中華基督教會對二十世紀上半葉 的中國教育政策的回應¹

陳智衡

建道神學院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一 引言

非基督教運動是近代中國基督教發展的一個重要事件，當中收回教育權更直接影響當時眾多基督教辦學團體。有關非基督教運動的研究，過往學者的研究已經碩果累累，包括從本色化、社會文化、政教關係、基督教出版、基督教教育等方面入手。然而，在眾多學者對該時期的研究中，鮮有就基督教辦學團體的角度來處理國家強行加諸於他們身上的教育政策。故此，本文嘗試以當時其中一個較具規模的基督教辦學團體——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會（以下簡稱全國總會）——的角度，探究在面對國民政府強行推動的教育政策時，他們所經過的討論及背後的思考，讓今天的基督教辦學團體以史借鑑。

¹ 本文發表於「第八屆近代中國基督教史研討會：近代中國基督教與現代性——比較視角」（2013年6月14至15日）。

二 教育與宗教分離

（一）晚清至民初之間

自傳教士來華辦學傳教開始，各宗派教會也紛紛開辦教會學校，他們辦學的目的是傳教和訓練教會人才。對於這些新式學校，滿清政府沒有專門負責的部門管理，故此也沒有制定學校的管理規範。隨着基督教在中國的發展，教會辦的小學、初中、高中、大學相繼出現，教會學校漸漸形成一個不屬於政府的龐大教育體系。而且教會大學為了確保學位被外國承認，以致畢業生能到海外就學，那就必須要在歐美各國立案註冊。加上外國人校長、採用外國學制、校董會亦在外國，如此教會大學徹頭徹尾是外國學校，分別只是位置在中國而已。²

在晚清時期，已有知識分子認為外國人士來華辦學，就是侵害中國的教育權。當時《外交報》其中一篇文章題為〈論外人謀我教育權之可危〉，指出「列強之經營東亞也，其商業、工藝、路政、礦產之屬於物質者，幾幾囊括而席捲之矣。於是計劃所及，乃漸捨物質而趨於精神，遂有爭我教育權之議」。「夫至全國教育之權，盡握於他人之手，寧復成其為國也耶？」³ 對於晚清知識分子而言，多個國家權益已被侵害，就連教育一環亦被染指，那對中國而言是何等大的危機。除此之外，1909年出任愛國女校校長的蔣維喬也指出，新式教育所教授的範圍多元化，這與專心一意信神的宗教主義有所衝突。此外，因國家強迫孩童接受教育，若學校有傳遞宗教信仰元素及背景，這變相成為國家強迫學童或其父母信奉基督教，等於剝奪他們的信教自由。⁴

² 梁家麟：《廣東基督教教育》（香港：建道神學院，1996），頁218。

³ 〈論外人謀我教育權之可危〉，《外交報》第185期（1907年8月23日），轉引自朱有瓚，高時良主編：《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四輯（上海：華東師範大學，1993），頁687～688。

⁴ 蔣維喬：〈論教育與宗教不可混而為一〉，《教育雜誌》第一年第10期（1909年11月），轉引自朱有瓚，高時良主編：《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四輯，頁691。

中華民國成立後，教育界提倡國家主義的人仍然不少，例如劉以鍾曾指出：「無論法人私人，或宗教團體所設立之學校，均須受國家之監督，遵照學校規程，不得施宗教教育及其儀式」；「凡學校內（除大學哲學科）不得行違反國家道德要旨之演講」。⁵ 劉以鍾的論述，可算是民國早期提倡宗教與教育分離的論調之一。

（二）新文化運動與五四運動

自義和團事件發生後，滿清政府為保政權而推行新政，包括廢除科舉考試制度（1905年）、開辦新式學堂和派出學生到海外留學。這些政策無疑是把西方教育納入正統位置，而將自古苦讀儒家經典來晉身社會階層的官定制度廢除，可說是對儒家的中國道統地位有着嚴重的衝擊。⁶ 1911年辛亥革命爆發，結束了滿清朝廷的君主體制，亦同時結束了數千年歷史的君主政體，傳統的儒家系統和思想也隨之而瓦解。面對這一危機，以康有為、嚴復、陳煥章為首的儒家知識分子為了復興儒家思想，積極提倡孔教為國教的請願活動。從清朝舊官僚搖身變為中華民國大總統的袁世凱，為了復辟帝制登基為皇帝，抬出「尊孔復古」的口號，為自己製造洪憲帝制的輿論和文化基礎，最後在1916年正式登基，是年更改為「洪憲」元年。

由於1911年的辛亥革命不僅成功地推翻了君主專制，也將「民主」、「共和」帶入中國人的心裏，袁世凱的復辟帝制超過了國人可以容忍的尺度。到1915年，日本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不平等條約，北洋政府袁世凱妥協接受部分條款，隨即舉國嘩然和震怒。當時具西方思想的知識分子和社會各界立即強烈反對及抗議，他們認為單採用西方政治制

⁵ 劉以鍾：〈教育與宗教分離〉，《論民國教育宜採相對的國家主義》，轉引自朱有瓚，高時良主編：《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四輯，頁692。

⁶ 梁家麟：《徘徊耶儒之間》初版二刷（台北：宇宙光出版社，1997），頁213。

度是難以讓中國富強起來的。若要使國家獨立和完成現代化，先決條件就需要在知識上有所覺醒和轉變。知識分子大量引入西方的知識，希望藉此喚醒中國的年輕人。這些知識分子認為，儒家思想是中國保守和傳統思想的基礎，是中國腐敗的根源，所以首先要對儒家進行全面性的批判。⁷

1919年1月，巴黎和會開幕，列強不理會中國也是戰勝國之一，決定將德國在中國山東的權益轉讓給日本。這消息傳到中國後，舉國震怒，同時掀起五四運動的序幕。反帝國主義情緒急速升溫，中國人對基督教的觀感亦隨之而大變。當時的傳教工作還在不平等條約的保護傳教條款蔭庇下，這讓中國人更難接納基督教與帝國主義沒有直接關係。此外，基於對外國人侵略中國的仇恨，中國人對外國的信任大減，他們懷疑所有來華洋人的動機和作為是否對中國不利，因此對傳教士所辦的種種福利事業也有所保留，恐怕傳教士別有用心，利用宗教和慈善事業來收買和蠱惑人心。⁸

此時開始，崇尚西方理性態度和科學精神的知識分子，開始把批判對象由中國傳統思想擴展至各宗教信仰層面。在非基督教運動前後，無政府主義者、自由主義者、美學家、新唯實主義者、馬克思主義者、國家主義者等，都不約而同地猛烈批評基督教。其中持國家主義思想的知識分子在1919年7月更組織「少年中國學會」，定出「本科學的精神，為社會的活動，以創造少年中國」。少年中國學會在非基督教運動期間，就曾開展了科學與人生觀的宗教問題論戰。⁹ 與此同時，俄共有

⁷ 葉嘉熾：〈宗教與中國民族主義：民初知識份子反教思想的學理基礎〉，《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二輯（台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72），頁265。

⁸ 梁家麟：《徘徊耶儒之間》，頁234。

⁹ 葉嘉熾：〈宗教與中國民族主義〉，頁269～285。

見美國對中國的影響力日益加深，特別是基督教青年會對青年的影響，因此策劃打擊中國基督教，希望中國青年選擇走俄國路而放棄美國路。中國共產黨亦在此時成立，而二十年代發動非基督教運動亦是中國共產黨早期的政治任務之一。¹⁰

三 國民政府教育政策

（一）民國初期的教育政策

中華民國成立初期，雖然對教會學校非議的聲音仍然持續着，可是，當時擔任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的教育總長是提倡美育主義的蔡元培，那時他還沒有強調宗教與教育分離。當時教育部所制定一系列的教育法令等政策中，並沒有對教會學校做成太大的衝擊和影響。反而在1920年教育部的第十一號文件中，就曾表示對外國人士所辦的學校予以肯定。文件中指出問題只是程度參差，以致畢業生難以與各公立私立的專門學校畢業生受同等待遇，故此要求外國人所設立的高等學校，需要按照「大學令」或「專門學校令」的規定，建立評議會或教授會等組織。¹¹

當政府積極建立制度性的教育體系的時候，教會學校亦沒有太多異議。在1913年的基督教全國大會所討論有關教育事業的部分，就指出「教會所辦之教育事業，應與政府所辦者相聯絡，不妨採用官立學校課程」；「教會中小學校，與高等學校，應請政府承認，故擬請中國基督教教育會指派一委員，相度時機，呈請政府批准立案，此委員額數，

¹⁰ 陶飛亞：〈共產國際代表與中國非基督教運動〉，《邊緣的歷史：基督教與近代中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頁68～89。

¹¹ 〈1920年11月19日教育部佈告第十一號〉，《政府公佈》第1700號（1920年11月19日），轉引自朱有瓚，高時良主編：《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四輯，頁782。

中西平均」。¹² 聖公會聖約翰書院校長卜舫濟 (Francis Lister Hawks Pott) 之後更指出，教會學校與國家學校應該保持聯絡及良好關係，若彼此出現對峙和衝突狀況，那對中國的龐大教育需要是沒有益處的。¹³ 從當時全國大會的議決及卜舫濟的言論，可見當時基督教辦學團體對於新政府的教育政策並不抗拒，甚至有積極與政府和官校聯繫之意。

1921年，中國基督教教育會邀請北美國外傳教會議顧問研究委員會 (Committee of Reference and Counsel of the Foreign Missions Conference) 派遣一隊調查團到中國，全面檢討在華的基督教教育事業，報告後來出版為《中國基督教教育事業》。¹⁴ 該調查報告顯示，在基督教學校就讀的學生有二十一萬四千人，以全國學生五百七十萬人相比，只佔全國學生3.75%。縱使加上天主教學校學生十四萬五千人，也只佔全國學生6.29%。¹⁵ 然而，調查報告更建議中國的基督教教育應該有具策略性的分布計劃，建議把全中國分為華北、華東、華中、華南、華西和福建六個區域。每縣至少設有一所模範小學，初中學校需要增多，並且每縣的初中均需要與一所較強的高中連繫，而每省會亦需設男、女學校各一所，每區域亦需要有一所大學或學院制度。¹⁶ 平情而論，基督教學校學生數目與全國相比，只屬少數。而國民政府在二十世紀初，仍沒有完成全國性的教育系統，故此辦學團體百花齊放，各自發

¹² 全國大會議案：〈教會之教育事業〉，《中華基督教會年鑑》第1冊（1914年），頁66。

¹³ 卜舫濟：〈教會教育之現狀〉，《中華基督教會年鑑》第3冊（1916年），頁40。

¹⁴ "Introduction," in *Christian Education in China: The Report of The China Education Commission of 1921-1922* (Shanghai: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1922), 1-2.

¹⁵ "Comparison of Christian and Government Education," in *Christian Education in China*, 373-74.

¹⁶ "Regional Recommendations," in *Christian Education in China*, 334-36。

展實是正常不過的事。然而，因基督教教育在中國積極發展，教會學校更獨立於中國政府的教育體系之外。加上以「維護國權及反對帝國主義」的民族主義興起，以及非基督教運動的展開，這些都使國家主義者感到中國國家主權被侵犯而憤慨。

（二）收回教育權的倡議

五四運動後，反帝國主義快速在中國社會及知識分子中蘊釀，成為二十年代出現非基督教運動和收回教育權的主要能量。在一片高呼「外爭國權，內除國賊」的社會氣氛下，蔡元培率先在〈教育獨立議〉一文中指出：「教育是幫助被教育的人，給他能發展自己的能力，完成他的人格，於人類文化盡一分子的責任；不是把被教育的人，造成一種特別器具，給抱有他種目的的人去應用的。所以，教育事業當完全交與教育家，保持獨立的資格，毫不受各派政黨或各派教會的影響。」蔡更進一步地指出：「教育事業不可不超然於各派教會以外」；「大學中不必設神學科，但於哲學科中設宗教史、比較宗教學等。各學校中，均不得有宣傳教義的課程，不得舉行祈禱式。以傳教為業的人，不必參與教育事業」。¹⁷ 經蔡元培的提倡，宗教與教育必須分離的觀點逐漸形成，而且政府更逐步收緊對教會學校的政策。1921年4月的教育部訓令亦開

¹⁷ 蔡元培：「教育是進步的：凡有學術，總是後勝於前，因為後人憑着前人的成績，更加一番功夫，自然更進一步。教會是保守的：無論甚麼樣尊重科學，一到《聖經》的成語，便絕對不許批評，便是加了一個限制。教育是公同的：英國的學生，可以讀阿拉伯人所作的文學，印度的學生，可以用德國人所造的儀器，都沒有甚麼界限。教會是差別的：基督教與回教不同，回教又與佛教不同。不但這樣，基督教裏面，天主教與耶穌教又不同。不但這樣，耶穌教裏面，又有長老會、浸禮會、美以美會……等等派別的不同。彼此誰真誰偽，永遠沒有定論。只好讓成年的人自由選擇，所以各國憲法中，都有『信仰自由』一條。若是把教育權交與教會，便恐不能絕對自由。所以，教育事業不可不超然於各派教會以外。」蔡元培：〈教育獨立議〉，《蔡元培全集》（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177~178。

始有所變化，雖然仍然肯定各國教會熱心辦學的貢獻，但教會學校仍需要按政府規定進行立案，而立案條例其中兩項是衝着教會學校而來的：「關於學科內容及教授方法，不得含有傳教性質」；「對於校內學生，無論信教與否，應予以同等待遇」。¹⁸

當教育部開始對教會學校收緊政令後，不久非基督教運動亦在多個城市出現，教育界知識分子更進一步放膽地抨擊教會學校，並呼籲爭取收回教育權。少年中國學會的余家菊指出：「於中華民族之前途有至大的危險的，首推教會教育。教會在中國取得了傳教權與教育權，實為歷史上之千古痛心事」；「教育權之喪失乃武力侵略之當然結果」。¹⁹他更曾詳細表示教會教育之危害有三大點：一、教會教育是具侵略性的；二、基督教製造宗教階級；三、教會教育妨害中國教育之統一。余家菊表示教育應該是中立的，為了達到此目的，故此他有一系列削弱和封殺教會學校的建議，余的建議仔細度，對往後的教育政策的制定或多或少有所影響：

第一，於憲法教育章中明白規定教育於各宗教恪守中立。

憲法中設教育專章，所以示尊重教育之意，亦所以確立國家教育之大計。製憲者及論憲者皆無人涉及教育上之宗教問題……

第二，施行學校註冊法

教育事業本為國家事業，前已談過。縱為事實之便利計，不得不容允私立，亦必須有嚴格的註冊法以管理之。註冊法之範圍甚寬，單就宗教言，須規定下列數點：

¹⁸ 〈1921年4月9日教育部訓令第一三八號〉，轉引自朱有瓚，高時良主編：《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四輯，頁783。

¹⁹ 余家菊：〈教會教育問題〉，《國家主義的教育》（1923年10月），轉引自張欽士編：《國內近十年來之宗教思潮》（北京：北京燕京華文學校，1927），頁305。

1. 校內不得有禮拜堂；
2. 不得教學生祈禱；
3. 不得設宗教課程，大學亦不得設神學院，只可設比較宗教學；
4. 不得用任何形式提倡宗教；
5. 教師不得同時做教士及任何形式之宗教運動者；
6. 不得聘請未經檢定之教職員；
7. 不得有其他一切關於宗教宣傳之事項；
8. 有違反註冊法或逕自不註冊者，由該校所在地長官封閉之。按封閉違反學校法規之學校，本為尋常事件。如內地之封閉私塾，南洋之封閉華僑學校是。但教會學校託庇於治外法權之下，背後挾有無數兵艦，本難處置。故教育權之收回，實為一緊急問題。

第三，施行教師檢定

教師檢定法本已漸次實行，惟不及於教會學校，殊可浩歎！為保教育中立計，須規定：

1. 未經註冊之學校畢業生不得為教職員。
2. 從事宗教事業者不得為教職員。
3. 在任教職員期間，有提倡宗教之行動者，立即撤回其檢定許可證，且如法加以懲戒。
4. 未經註冊之學校之教職員不得以教員資格參加省縣教育會。

按教會現在之設教計劃，除繼續施行小學教育並注意中學教育外，特別經心於師資之養成。其目的一面在為教會學校之用，一面在使此等師資侵入非教會學校。抵制之法，一面在使國省立師範學校仔細研究社會的需要，預為之備，一面在嚴格執行註冊法，凡未經註冊之師範及其他之畢業生不得享受作教師之權利。

第四，嚴格施行義務教育法規。

凡入未經註冊之學校者，不得視為已盡受教育之義務，其父母所應受之懲戒與完全不送子弟入學者同。按在治外法權尚未取消之日，欲禁絕教會設立之小學，只有此法可行。

第五，未經註冊之學校之各級學生或畢業生，不得享受各該級學生或畢業生之權利。本條與第四條，同為消極的禁止教會之一法，所可剝奪之權利……²⁰

在收回教育權的運動上，余家菊的建議表達得十分詳盡仔細，尤如撰寫教育條例般似的，而他的建議完全是盡一切可能封殺和削弱教會學校的影響力，甚而希望基督教從此離開教育事業。及後，與余家菊相近論調的人亦相繼起來抨擊教會學校，例如陳獨秀的〈投降條件下之中國教育權〉和〈收回教育權〉；徐文台的〈關於收回教育權〉²¹、陳啟天的〈我們主張收回教育權的理由與辦法〉²²等，皆論述教會學校如何侵害中國教育權的問題，要求政府盡早從教會學校收回教育權等。

除了個人言論外，多個組織也相繼表態。1924年7月，中華教育改進社在南京召開年會，並通過反對基督教教育的議案，當中更表示「凡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有宣傳宣教課程或舉行宗教儀式的人，不能給予申

²⁰ 余家菊：〈教會教育問題〉，轉引自張欽士編：《國內近十年來之宗教思潮》，頁315～336。

²¹ 陳獨秀：〈投降條件下之中國教育權〉，《響報》第63期（1924年4月30日）；陳獨秀：〈收回教育權〉，《響報》第74期（1924年7月16日）；徐文台：〈關於收回教育權〉，《民鐸》第七卷第3號（1926年3月），轉引自朱有瓚，高時良主編：《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四輯，頁705～709，717～725。

²² 陳啟天：〈我們主張收回教育權的理由與辦法〉，《中華教育界》第十四卷第8期（1925年2月），轉引自張欽士編：《國內近十年來之宗教思潮》，頁342～365。

請」。²³ 同月，少年中國會南京大會宣言中亦指出：「提倡民族性的教育，以培養愛國家、保種族的精神；反對喪失民族性的教會教育及近於侵略的文化政策」。²⁴ 同年10月，第十屆全國省教育聯合會在開封召開會議，他們除了制定出「取締外人在國內辦理教育事業案」之外，更定出「學校內不得傳佈宗教案」的決案：

1. 各級學校內概不得傳佈宗教或使學生誦經祈禱禮拜等事。
2. 各教育官廳應隨時嚴查各種學校，如遇有前項情事，應撤銷其立案或解散之。
3. 學校內教師學生，無論是否教徒一律平衡待遇。²⁵

隨着反基督教教育的言論不斷增多，當時教育界和社會人士對收回教育權的呼聲亦愈來愈高。1925年8月，中華教育改進社在太原召開第四屆年會，陳啟天等人提出多個議案，其中意見是為憲法中應制定教育專案，當中一條為「教育事業應超然於宗教及政黨爭議之外，並不得於學校上課時間內，教授宗教或黨綱，亦不得舉行宗教儀式」。²⁶ 在往後的數年間，反對教會學校及收回教育權的聲音始起彼落，而且不乏教會學校學生響應，更出現有規模的罷課及退學潮。²⁷

²³ 〈中華教育改進社議決案〉，張欽士編：《國內近十年來之宗教思潮》，頁338～339。

²⁴ 〈1927年7月少年中國會南京大會宣言〉，《少年中國學會會務報告》第1期（1924年），轉引自朱有瓚，高時良主編：《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四輯，頁705～709，734～735。

²⁵ 劉湛恩：〈反對基督教教育之一般平論〉，《中華基督教會年鑑》第8冊（1925年），頁123～124。

²⁶ 舒新城：《收回教育權運動》（上海：中華書局，1927），頁62。中國國家圖書館特色資源網頁，〈<http://res4.nlc.gov.cn>〉（2011年10月4日下載）。

²⁷ 舒新城：《收回教育權運動》，頁81～86。

除此之外，自1924年中國國民黨改組實行容共政策後，中共逐漸對全國學生聯合會進行滲透，全國學生總會在7月的會議中宣稱反對教會教育的運動，表示：「各地學聯會及學生會，應隨時宣布教會教育的黑暗與不合中國需要之事實……為了使現在教會學校奴隸教育的二十萬男女青年，得到徹底的解放，應努力於：

1. 呈請教育部制定具體辦法，撤廢各教會學校或收回自辦。
2. 各省各地學聯會應組織收回教權運動委員會
3. 對於退出教會學校之學生，參酌情形，給予經濟上的援助，使得轉學他校。²⁸

另一方面，中國國民黨在1926年的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就曾決議「青年運動決議案」，這議案積極導引學生參與各種政治活動。因此，全國各地教會學校的學生罷課、退學風潮連續不斷發生，取消教會學校、收回教育權的呼聲瀰漫全國的同時，國民黨也作了「在國民政府勢力範圍內尤應積極收回教育權」的決定。這個主張，亦成了全國各地學生的一致要求，特別成為各地教會學校學生所日益具體化的爭取目標。到後來北伐期間，反基督教及反教會學校的浪潮更到不可遏止的地步。不少教會學校在風潮中不是暫時停辦，就是需要被迫改組。²⁹

在知識分子與青年學生對教會學校的雙重攻擊下，政府亦隨之而有所反應。1925年11月16日，北京政府教育部頒布「外人捐資設立學校請求認可辦法」，指出外人捐資設立學校，其待遇應與其他私立學校相等；所有外人捐資的學校，必須遵照教育部所頒布之各等學校法令規

²⁸ 〈全國學生會總議案〉，張欽士編：《國內近十年來之宗教思潮》，頁395～400。

²⁹ 楊翠華：〈非宗教教育與收回教育權運動(1922-1930)〉，《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二輯，頁257～260。

程；學校名稱應冠以私立字樣；校長必須是中國人，如校長是外國人，副校長就必須是中國人；校董會成員須有超過一半為中國人；學校不得以傳佈宗教為宗旨；學校課程不可以把宗教科目列入為必修科。³⁰ 當國民政府成立後，對收回教育權運動更顯得格外重視，公然指明「在國民政府勢力範圍內，尤應積極收回教育權」。³¹

1926年10月18日，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公布議決的私立學校規程，內容比北京政府頒布的較為仔細和嚴厲，例如校長必須是中國人，外國人最多只可充任顧問；宗教科目不可以是必修科，課堂內宣傳宗教也不可以；不得強迫學生參加學校的宗教儀式等。³² 在一連串的反帝國主義和收回教育權的聲音下，基督教成為被窮追猛打的對象。最令基督教辦學團體大為緊張的，就是宗教與教育分離的理論成為國民政府的條例，那就是「學校內不得傳佈宗教案」。宗教與教育分離論調成為政府教育政策，教會學校也被迫思考在如此嚴苛的條例下，是否仍然繼續辦學。

（三）三民主義與黨化教育

三民主義（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是由國父孫中山所提出的一個重要的政治理論與政治綱領，是中國國民黨的基本理論，後被採納入《中華民國憲法》第一條內容。孫中山在廣州廣東高等師範學堂演講三民主義，包括民族主義六講、民權主義六講，以及未完成的民生主義四講。孫中山病逝北京後，他未完成之演講內容後來更以單行本出版。

³⁰ 舒新城：《收回教育權運動》，頁78～80；另參〈北京教育部佈告第十六號〉，張欽士編：《國內近十年來之宗教思潮》，頁365～366。

³¹ 楊翠華：〈非宗教教育與收回教育權運動（1922-1930）〉，頁281。

³² 楊名聲：〈中國基督教教育最新之趨勢〉，《中華基督教會年鑑》第九冊（1927年），頁51～52。

1924年1月的第一屆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中，除了接納共產黨員加入國民黨之外，大會亦宣布一份宣言，強調反帝反軍閥立場，示致力於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的宗旨，對外廢除不平等條約、對內建立地方自治政府的決心。1925年國民黨逐漸控制廣東局勢，於是廣州政府改組為國民政府。國民革命軍總師令蔣介石翌年率兵北伐。在北伐過程中，國共兩黨問題開始出現裂痕，國民黨內開始蘊釀清除共產黨計劃。³³

蔣介石推崇孫中山所提出的三民主義，蔣更以此為北伐基礎。³⁴因此當國共兩黨的分歧愈來愈大的時候，傳遞國民黨三民主義，防範共產黨滲透，都成為二十年代中後期政府教育政策的必要元素。在這段時間裏，湖北政務委員會在1926年10月發出〈取締私立學校暫行條例〉，規定「學科方面應添授中國國民黨之主義及政策；在訓練方面應接受黨部命令，進行總理紀念週，參加羣眾運動」；³⁵翌年，國民黨北伐軍佔領上海後，即進行國民黨內的「清黨」行動。隨着國共合作結束，全國性的反基督教運動隨之而終結。國民黨擺脫了共產黨的影響，達成國家統一，宗教政策亦稍有少許改變；聲言禁止破壞宗教自由，不得以「收回教育主權」為藉口，在學校中進行暴亂活動。從前主張非基督教運動的人亦主張限制學生政治活動，以免受共產黨利用。³⁶

³³ 徐中約：《中國近代史（下冊）》（香港：中文大學，2003），頁525。

³⁴ 蔣介石於1926年7月9日在廣州北伐誓師典禮中說：「革命戰爭之目的在造成獨立之國家，以三民主義為基礎，擁護國家及人民利益，故必集中革命勢力於三民主義之下，乃得推倒軍閥與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張玉法：《中國現代史》增訂版第九刷（台北：東華書局，2008），頁190。

³⁵ 〈取締私立學校暫行條例〉，張欽士編：《國內近十年來之宗教思潮》，頁374。

³⁶ 葉仁昌：《近代中國的宗教批判——非基運動的再思》第三版（台北：雅歌，1993），頁53~54。

1928年北伐成功後，新政府致力於完成孫中山的遺願——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和國民建設大綱，以及孫中山彌留的呼籲：「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³⁷ 國民政府讓孩童自小認識三民主義，除了那是國父遺願外，或多或少是為了抗衡共產黨在學校的滲透影響。因此，國民政府開始對私立學校推行黨化教育，把國民黨主義及政策傳遞給學生。國民黨中央黨部訓練部提議確定教育宗旨為「中華民國之教育，以根據三民主義，發揚民族精神，實現民主政治，完成社會革命，而臻於世界大同為宗旨」。一般的教育標準有以下四點：

1. 主義化：認識三民主義；信仰三民主義；實現三民主義。
2. 革命化：確立革命的人生觀；養成革命的人才。
3. 平民化：教育普及；教育平等（男女教育的平等，階級教育的打破）
4. 平民精神的養成：打破封建思想；消滅階級觀念；革除驕奢習慣；提倡勞動精神。³⁸

孫中山所提出的民族、民權和民生的三民主義，成為國民政府灌輸學生的主要思想教育。中華民國大學院在1928年3月10日公布的〈小學暫行條例〉中指出，「小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按照國民之基本知識技能，以適應社會生活」。此外，有關小學課程除了要有「三民主義」的學科外，亦要有「公民」學科，而且更要組織「黨童子軍」。³⁹ 這可見當時國民政府希望從小教育孩童認識三民主義外，亦強調公民教

³⁷ 徐中約：《中國近代史（下冊）》，頁536～538。

³⁸ 范定九：〈本會教育當局當注之要件〉，《教會公報》第一卷第2期（1929年1月），頁21～23。

³⁹ 范定九：〈本會教育當局當注之要件〉，頁29。

育，讓孩童自小學習如何成為良好公民，並運用「黨童子軍」的學生組織來鞏固這些思想教育。此外，〈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亦指出，「中國國民黨以三民主義建國，應以三民主義施教」，「今特依總理遺教，根據教育原理，訂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中華民國教育宗旨〉更闡釋三民主義在教育上的意義和目標：

恢復民族精神，發揚固有文化，提高國民道德，鍛鍊國民體格，普及科學知識，培養藝術興趣，以實現民族主義；

灌輸政治知識，養成運用四權之能力，闡明自由界限，養成服從法律之習慣，宜揚平等精義，增進服務社會之道德，訓練組織能力，增進團體協作的精神，以實現民權主義；

養成勞動習慣，增高生產技能，推廣科學之應用，提倡經濟利益之調和，以實現民生主義；

提倡國際正義，涵養人類同情，期由民族自決，進於世界大同。⁴⁰

在國民政府努力完成孫中山的遺願下，加上國共鬥爭的背景，國民政府全力向所有學校進行黨化教育，令各學校必須把三民主義思想加入課程中，讓學生自小接受國民黨思想薰陶。這政策原是為了防範學校不再被共產黨勢力滲透，成為共產黨招收黨員及鼓動學生進行激烈政治活動的場所。但因全國學校必須依從，所以就連教會學校也不能例外。

⁴⁰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總會公報》第一卷第3期（1929年2月），頁40。

四 中華基督教會應對政府的收回教育權

（一）中華基督教會的教育事業

中華基督教會是中國教會合一運動的結晶。在1918年長老會教會領袖商討「長老全國臨時總會」會議的時候，公理會和倫敦會代表建議聯合成立一個包含多個宗派差會的統一教會。這建議獲得接納後，多個地區的三宗開始聯絡其他宗派教會，共同建立中華基督教會的不同大會。1927年10月1日，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會成立（以下簡稱全國總會）時，已經有12個大會，47個區會。全國有112,000信徒。⁴¹ 翌年已增至51個區會，2,091個佈道所，牧師有333人，傳道士有2,405人，信徒達120,175人。首先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會總幹事高伯蘭（A.R. Kepler）指出，中華基督教會會友佔全國基督徒的三分之一，融合了16個宗派教會在其中。⁴² 全國總會除了擁有多個宗派差會的傳教事業外，亦同時延續了他們的社會服務事業，這亦包括教會學校等。⁴³

據二十年代的統計，當時全國只有18所教會大學，291所中學，以及6,599所小學。⁴⁴ 可是，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會在1927年成立後，延續各宗派差會在華的教育事業，這包括燕京大學、齊魯大學、金陵大學、嶺南大學等七所教會大學，103所中學，1,652所小學。⁴⁵ 雖然兩個

⁴¹ 《第一次總會紀錄》（1927年10月1至11日），頁14。

⁴² 高伯蘭：〈中華基督教會總會概述〉，《中華基督教會年鑑》第10冊（1928），叁頁1。

⁴³ 陳智衡：《教會合一運動：中華基督教會歷史》（建道神學院哲學博士論文，2012）。

⁴⁴ 吳哲夫：〈中國之基督教教育〉，《中華基督教會年鑑》第8冊（1925年），頁118~119。

⁴⁵ 范定九：〈本會教育當局當注之要件〉，《教會公報》第一卷第2期（1929年1月），頁21。上海檔案館U102-0-67。

數據是屬於不同年份，不能作直接比較。但單從數字上顯示，中華基督教會所屬學校確是佔全國教會學校相當高的百分比，故此他們對國家教育政策的思考和決定，絕對有着相當高的代表性。

（二）妥協與掙扎

甲 堅持或退出的考慮

面對迫在眉睫的教育政策，各宗派教會學校也積極思考對策。有些考慮把學校關閉，但亦有不單不關閉學校，反而加速建校的辦學團體。⁴⁶ 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會在1928至1930年間對此教育政策有相當多的討論。當時全國總會教育委員會首先思考的問題，就是在政治和社會壓力下，是否仍然要堅持教育事工。當時反基督教人士認為「教會學校是文化侵略之工具，有害國本，無繼續存在之理由」。這是非基督教運動下的普遍論調，加上收回教育權的呼聲及政府的教育政策，教會內部開始有人質疑，是否值得繼續投放龐大資源在教育事業上，他們認為「教會教育，既受政府摧殘，又遭學潮囂張，對於教育事業，遂生有無價值之疑問」。筆者得指出，在當時的處境，不再辦學的想法是可以理解的。因為自傳教士在十九世紀以開辦教會學校以來，傳福音絕對是辦學的主因和使命。若政府教育政策強制性地限制和禁止這信仰元素及活動，確實迫使教會領袖深思，是否再值得投放龐大資源在教育事業上，而那時確實有不少基督教學校亦因此而決定停辦或轉型。⁴⁷

⁴⁶ Letter from A.R. Kepler, 25 July, 1930, Yale University Divinity School Library, Special Collections.

⁴⁷ 萌維廉夫人：〈初等教育〉，《中華基督教會年鑑》第12冊（1933年），頁121。

當時全國總會教育委員會曾為此問題作出五次討論，他們決定繼續把教育視為中華基督教會的重要傳教事業之一，認為教會辦學有繼續存在的必要。因為對於教會而言，教會辦學是可以「培養教內子女」和「訓練教會人才」；對國家而言，那是「扶助教育之普及」。故此，中華基督教會重新釐定辦學宗旨，「以政府頒定之辦學宗旨為宗旨」和「以培成有基督精神之人才，服務國家社會及教會為宗旨」。⁴⁸ 明顯地，中國社會和教會的需要是基督教辦學團體的服務對象，是他們堅持繼續辦學的原因。若把所有教會學校關閉，那會直接影響中國信徒子女接受教育的機會。若不撤出教育事業，全國總會就不能違反國家的教育政策。

1930年2月，全國總會發現教會學校在當時政府教育法規的限制下，有很多問題需要急於找出解決方法，所以教育委員會主張邀請各合作差會代表，共同商討應對之策。於是，教育委員會把會議改為擴大聯席會議，讓各合作的代表都可以參加。擴大聯席會議至第二屆全國會議期間，教會學校的問題愈來愈複雜，他們感到當時的政策是一個「宗教與教育」分離的嘗試，而且是整個「新中國一無宗教」運動中的一個階段。雖然教育委員會已釐定了教育宗旨，但面對教會辦學的嚴峻問題，仍得通過當時每三年一屆的全國總會常會會議。故此，教育委員會聯席會議向第二屆總會常會建議，學校向政府立案可以有三個選擇：

1. 遵照定法規，呈請立案，同時聲明對宗教教育的限制表示異議，並繼續集全教會的力量請願政府，將限制宗教教育的條文加以修正。
2. 停辦普通教育：將現在學校中所有的設備、經費、與人才，從事於推廣宗教教育、平民教育、社會服務的工作。

⁴⁸ 〈本會教育委員會建議及續行部決議案〉，《教會公報》第一卷第2期（1929年1月），頁34～35。

3. 不立案也不停辦，但與教育當局商議，並用請願的方法，期望政府能將現行教育法規加以滿意的修正。同時維持少數辦理完善的學校，使政府及民眾承認教會學校的價值，而使基督教教育造成為一種更深切強固的教育與道德勢力。⁴⁹

簡單而言，第一個方案是溫和路線，那是順從，卻帶有繼續爭取之意。第二方案是杯葛路線，完全撤出教育事業，不再投放任何資源在教育之上。某程度上這亦是一拍兩散的做法，若政府如此堅持，那麼龐大數量的學校同一時間關閉，對政府初生的教育體系是有着直接的衝擊和影響的。而第三方案是帶有抗爭的含義，繼續依然故我，既不妥協，亦不離開，直到政府願意肯定和與基督教學校找到共識為止。對於全國總會教育委員會聯席會議所提出的三個選擇方案，當時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幹事高伯蘭認為有四點需要注意的：

1. 政府完全是要實施教育部所頒布的私立學校規程。
2. 如果我們要立案，就應當忠心遵守立案的規程。
3. 若使我們祇把大學與高中立案，却使初中與高小不立案，那是不切實用。那些在不立案的低級學校畢業生的學生，當然是不能升入我們立案的中學裏。所以我們若把高中與大學立了案以後，非得也把初中與小學立案，或停閉不可。
4. 我們極希望本屆常會無論議決任何步驟，必須一致通過，並使我們屬下一切的大會，都能遵照辦理。我們祇能用團結與合作的力量，來使這種事業得以成功。⁵⁰

⁴⁹ 高伯蘭：〈總會的過去與將來〉，《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會第二屆常會議錄》（1930年10月26日至11月8日），頁12~13。

⁵⁰ 高伯蘭：〈總會的過去與將來〉，頁12~13。

明顯地，高伯蘭用的是「零或一」的路線，一是完全依循政府，一是完全撤出教育事業，但不要搞個四不像的教育方向。高認為若選擇向政府立案，就要遵守遊戲規則。若只把部分級別立案，那定必帶來畢業生的升學問題，故此希望常會考慮清楚才決定。更重要的就是出現這第三個選擇，那亦代表全國總會內部持不同意見的人不少，所以高伯蘭才表示「無論議決任何步驟，必須一致通過」。一經決定後，那屬下的大會的學校都要遵照辦理，⁵¹ 決不能讓中華基督教會內部有「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情況出現。

不過，全國總會並不是硬性要求所有學校一起立案的，因始終不同學校的處境是不一樣的，他們希望能夠給予所屬教會是否立案的彈性，故此建議「所屬各小學及除與高級中學合辦之初中以外之各初級中學校，按照各地方特殊情形，可暫緩呈請政府立案」。例如鄉村學校，往往因經費不足而沒有自己的校舍，設備亦不完善，故此基本上不符合有關條例。可是，若因此取消這些學校，教會卻又感到十分可惜，故此一直拖延着。然而，教育委員卻不斷催迫學校，故此鄉村的教會學校問題令教會要急謀對策。他們的方法是增強鄉村學校的教育力量，把問題嚴重的學校關閉，以及把他們轉型至平民學校。⁵²

對於全國總會而言，面對中國知識水平低落，文盲是社會普遍現象。愛中國就要讓更多人受到教育，所以它服務的定位是中國社會，讓更多人接受教育，這樣才可以改變中國，讓中國強大起來。這教育並非一般的教育，而是帶有基督教信仰元素的教育，讓未來中國的主人翁既有學識，亦有健全的道德人格。因此，全國總會認為基督教辦學是有其

⁵¹ 高伯蘭：〈總會的過去與將來〉，頁12~13。

⁵² 〈廣東協會第四屆年會重要議案兩種〉，《總會公報》第一卷第8期（1929年7月），頁207，252~253。

重要的存在價值，加上這亦有助教會訓練孩子和信徒子弟，那就更不可以撤出教育事業，堅持辦學是他們不二之選。故此，他們就選擇在不停辦學校的大前提下，嘗試與政府周旋，務求找出一條基督教辦學團體可以接受的方案。

乙 教會內外壓力的影響

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會願意依據政府新的教育政策，除了不想撤出這對社會和教會極度重要的教育事業外，另一原因是基督教欲在中國社會順利發展，斷不能站在整個社會及民眾的對立面上。

自巴黎和會後，中國知識分子感到國家主權受損，故此對國權擁護及排外的情緒日益高漲。由五四運動到非基督教運動，向基督教教會收回教育權亦成為社會主流的論調。當時有教會領袖認為，為了「免除今後教會教育前途之障礙，但有將宣教會所辦教育事業在最短期內移交教會接辦之一法。收回教育權或移交問題，確乎為中國教會今日急待解決的重要問題」。⁵³ 面對來勢洶洶的攻擊指摘，教會首先可以做到的就是盡快把屬於外國差會名下的教產全部移交給中國教會。當時全國總會向會內各大會指示，各大會應組織教育委員會管理所屬教會事業，大會教育委員會亦應派代表與差會接洽移交教育事業之手續。⁵⁴

這國權擁護意識不獨存在於非基督徒羣體中，不少中國教會領袖或信徒也懷有相近的想法，他們對於國家收回教育權是沒有異議的。另一方面，基督教教育界更發表宣言，表示基督教精神表現於開明的愛國舉動，與愛國主義並不衝突，基督教的永久基礎繫於基督教團體之熱

⁵³ 黃式金：〈華東大會教育部辦理各校移交情形之經過〉，《總會公報》第一卷第7期（1929年6月），頁207。

⁵⁴ 〈本會教育委員會建議及續行部決議案〉，《教會公報》第一卷第2期（1929年1月），頁36。

心維持，及中國健全的輿論，並不繫於中國與外國締結之條約上的特別權利；並承認私立學校應在國家教育統治權下，為國家教育制度之一部分，所以私立學校應向政府註冊，並遵守規定的學校法令、課程標準等。⁵⁵ 宣言中更表示「以求全國人士的諒解，並願此後基督教的各級學校本此原則，為此少年中國繼續服務」，⁵⁶ 亦更闡明「基督教教育中國化」的理想：

基督教學校雖然是外國教會與西洋教士創設的，現在也是他們主理的，但其目的乃在謀本國人民之最大利益，而精神上、內容上、維持上、管理上，均應為中國的，此固中國基督教教育家常常發表的志願，即素來贊助學校的教會，亦莫不作此想。所幸這種理想已逐漸實現，本國信徒將該漸取代而維持管理之。⁵⁷

基督教教育界在宣言上嘗試作出辯解及立場申明，作為全國其中一個較具規模的基督教辦學團體，說不定亦是中華基督教會部分人士的心聲。全國總會需要回應社會大眾的呼聲外，亦需要面對存在於教內擁護國權思想的人，因此教會交出教育權被認為是理所當然的事。而當時教會領袖面對此情況，確是感受到有着二重的壓迫——「外界的攻擊和內部中國基督徒的覺悟」。⁵⁸ 在這社會大議題下，教會內外的聲音一致，這就迫使辦學團體不能聲言拒絕，而且更不能站在教內外聲音的對立面上。因此，當時全國總會教育委員會就需要表態並指出：

⁵⁵ 楊翠華：〈非宗教教育與收回教育權運動（1922-1930）〉，頁274。

⁵⁶ 〈中華基督教教育界宣言〉，張欽士編：《國內近十年來之宗教思潮》（北京：北京燕京華文學校，1927），頁365～366。

⁵⁷ 〈中華基督教教育界宣言〉，頁365～370。

⁵⁸ 黃式金：〈華東大會教育部辦理各校移交情形之經過〉，頁207。

總會成立伊始，對於教育主權，開始接收，為誠意尊重政府，擁護國權起見，主張為教會學校立案。⁵⁹

全國總會願意依從政府及立案，那是向社會大眾表達的信息，就是教會與社會廣大民眾一樣擁護國權。教會不是民眾的敵人，而是彼此站在同一陣線上的。

除此之外，全國總會更表示「認定政府教育當局有審訂各級學校教科書之全權。故宗教教育課本亦應送呈政府教育當局審訂」。為了化解社會人士對教會的誤解，全國總會亦「認為應該將所屬學校之真實狀況和統計，詳細編輯，公諸國人」。⁶⁰ 筆者雖不確定這化解誤會方法是否等於以油救火，但最少顯示出全國總會認為關鍵問題是社會大眾對基督教誤解所致，若不化解這負面觀感，衝着基督教而來的挑戰只會愈來愈多。這樣，教會在中國的立足也成問題，更不用談大展拳腳的發展。

丙 兼容黨化教育

雖然全國總會希望可以繼續辦學，但面對國家主權的行政系統，教會學校亦不得不商討教育政策帶來的改變。他們首先認為教會學校立案是勢在必行的，不僅不能有倖免的妄想，而且當時教會領袖亦認為，應視立案為分內的責任。他們嘗試歸納教會立案帶來的七大問題，包括立案的手續和接洽、宗教課程及宗教儀式問題、校長和校董會問題、校產移交或租賃問題、黨化教育問題、學生風潮問題。然而，這些問題在他們眼中，雖然是困難，但仍是可解決的。⁶¹

⁵⁹ 〈本會教育委員會建議及續行部決議案〉，頁34~36。

⁶⁰ 〈關於教育事業之決議案拾伍件〉，《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會第二屆常會議錄》（1930年10月26日至11月8日），頁22~23。

⁶¹ 〈本總會致堂會諸公一封公開的信〉，《總會公報》第一卷第10期（1929年9月），頁306。

非基督教運動在蔣介石北伐和國民黨清黨後終結，但反教運動未完全停止，只是方法與性質亦有所改變而已。科學、資本主義等口號已較為少見，新的課題是基督教與國民黨的關係，以及基督教與三民主義的關係。這導火線是從張之江和鈕永建兩位將軍在1928年2月向政府提議取消「打倒宗教」的口號開始的，理由是避免共產黨攪局，並認為基督教與國民黨互不矛盾。當時國民政府表示採納此意見，但亦引起一場爭論。論戰雙方主要的差異是，有了三民主義，還要不要宗教？有了國民黨，還是否需要宗教？⁶²

因國民政府在二十年代後期強勢地要求全國學校推行三民主義思想，以完成國父孫中山的遺教。面對國民政府推行三民主義的教育指令，全國總會當然首先要處理這思想教育是否合乎基督教信仰的問題。那時基督教知識分子亦有相關的討論，大多表示兩者並沒有衝突的。例如王治心指出：

三民主義，是孫文主義的中心，立足於自由平等博愛的；而自由平等博愛的最初倡導者，要算是耶穌，所以孫文主義就是耶穌主義，同用這種精神去達到救國救世的目的。⁶³

除了王治心外，神學家趙紫宸亦有相近的看法：

基督教與三民主義在原理上不相違悖而相融洽，故基督徒可以接受三民主義。黨化教育，既祇在教學生明白三民主義等等，祇在放棄強迫宗教教育等等，基督徒亦可盡量實施。以致在全民運動，為自由平等奮鬥的時期內，信徒不失其宗教的信仰，亦不失為熱心愛國的中國國民。⁶⁴

⁶² 葉仁昌：《近代中國的宗教批判》，頁53～54。

⁶³ 王治心：〈孫文主義與耶穌主義〉，《文社月刊》第二卷第3冊（1927年1月），轉引自林榮洪編：《近代華人神學文獻》（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1986），頁511。

⁶⁴ 趙紫宸：〈風潮中奮起的中國教會〉，《真理與生命》第二卷第1期（1927年1月），轉引自燕京研究院編：《趙紫宸文集》第三卷（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頁241。

因當時基督教學者和教會領袖認為三民主義與基督教並沒有任何牴觸之處，而全國總會亦作為相當研究後也得此結論。因此，全國總會決定屬下所有「學校皆應遵照國民政府之規定，將三民主義之教學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對於國民政府所頒布的教育法規及給地方教育機關的行政命令，全國總會認為除了與中國國民黨所確定的信仰自由有牴觸外（牴觸是指限制和禁止校內有宗教元素的條例政策），其他必須遵奉執行。⁶⁵

另一方面，全國總會對教授三民主義的教育政策表示認同，這多少與政教關係有關。共產黨自非基督教運動開始，就全力狙擊基督教，帶給中國教會相當程度的破壞。二十年代末到三十年代初，當時福建、江西、河南、陝西等部分地方屬於共產黨勢力範圍，故此中華基督教會的兩湖大會、嶺東大會、⁶⁶ 閩南大會的部分區會或堂會也受到直接的暴力破壞。閩南大會更緊急透過全國總會向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請願，表示共產黨混入政府組織，宣揚反教，導致福建多個地區出現反教暴力事件，故此希望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落實信仰自由，保護教會。⁶⁷ 筆者不排除全國總會為了抵抗共產黨的暴力攻擊，尋求國民政府協助是理所當然的。宗教自由是教會最為看重的事，加上三民主義與西方社會民主制度相約，亦符合基督教信仰，更使教會容易表態支持。全國總會對國民政府的支持，在其頒布的教育方針中不難找到：

⁶⁵ 〈關於教育事業之決議案拾伍件〉，頁22～23。

⁶⁶ 「兩湖大會在這幾年以來，受共產黨強暴的烈焰，死的，傷的，不知多少。基督徒的父母兄弟妻子兒女離散，教會的房屋被燒。嶺東大會同兩湖一樣受了共產黨的蹂躪。自從土地革命在海陸豐，普甯，惠來，豐順等縣發難後，焚燒屠殺，慘不忍聞。教師陳甘霖，謝志正，及盧三讓三君且被慘殺而死。海豐劉子安長老，碣石陳秉耀執事，博美林振高執事，東山莊智友執事，河田劉汝成執事，及黃塘余玉堂，也前後遭殺斃命。教友被殺的共計二十餘人，奔逃免難的約數百餘人。」高伯蘭：〈本年年務概述〉，《總會公報》第一卷第1期（1928年12月），頁8。上海檔案館U102-0-07。

⁶⁷ 〈閩南大會請願信仰自由〉，《總會公報》第一卷第3期（1929年2月），頁70～71。

1. 本教會之普通教育，應根據孫中山先生之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之能力為主要目的。
2. 本會之師範教育，應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民眾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儘量發展鄉村教育。
3. 本教會之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科學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⁶⁸

全國總會表示遵照國父孫中山的遺教，模造孩童有高尚的人格品德。師範教育和高等教育除了訓練出貢獻社會的人才外，亦注重健全的道德品格。然而，對於國民政府的黨化教育，全國總會亦謹慎地看待，例如他們注意童子軍的生活，希望校內的童子軍可以達到培養基督化人格生活為目的，⁶⁹而非黨中央訓練部曾建議成立校內的黨童子軍。這可見全國總會雖然在理念層面上依照政府的規定，但在一些具體細節及執行上，全國總會仍然嘗試把它調整至合適自己。希望少年在學期間可以成為被基督信仰影響的人，而不是被訓練成國民黨忠貞不二的黨員。

⁶⁸ 〈關於教育事業之決議案拾伍件〉，頁23。

⁶⁹ 〈本會教育委員會建議及續行部決議案〉，《教會公報》第一卷第2期（1929年1月），頁35。

五 爭取與尋找新出路

（一）擴大談判籌碼的請願

如前文所述，收回教育權引起基督教辦學團體強烈擔憂的，就是不得在學校教授宗教信仰，而這亦大大違背了教會辦學的宗旨和使命。在國民政府的〈私立學校規程〉條例中指出：「私立學校如係宗教團體所設立，不得以宗教科目為必修科。亦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學校內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或勸誘學生參加。在小學並不得舉行宗教儀式。」⁷⁰ 對於這影響教會學校甚大的政策條例，全國總會教育委員會表明教會既然是私立學校，那就應享有教授宗教教育的自主權。然而，為了不想把問題推向完全對抗的局面，他們決定在私立學校立法令出現前，各級學校就已把宗教科目列為選修科。⁷¹

至於宗教儀式問題，全國總會堅決讓「各級學校可以自由有宗教儀式」，⁷² 明顯地全國總會並不是百分百順從國民政府規定，對於校內崇拜或祈禱等信仰活動絕不妥協，而且有暫時不立案的空間，所以決定暫緩立案，因為全國總會當時仍努力向國民政府請願和爭取。全國總會雖然願意遵照政府的教育政策向政府立案，卻準備繼續向政府極力爭取，表達訴求：

1. 請求政府，在信仰自由條款內，明白表示中華基督教會有充分發展宗教精神之可能。
2. 請求政府，允許中華基督教會信徒能為自己子女選擇宗教科（最低限度能在小學校內實行）。

⁷⁰ 〈私立學校規程〉，《總會公報》第一卷第9期（1929年8月），頁271。

⁷¹ 〈本會教育委員會建議及續行部決議案〉，《教會公報》第一卷第2期（1929年1月），頁36。

⁷² 〈關於教育事業之決議案拾伍件〉，頁22～23。

3. 請求政府，給中華基督教會以辦學之獨立權，不得任黨部或任何民間團體，干與（按：預）學校行政。⁷³

明顯地，全國總會除了關心教會學校傳遞和教授基督教信仰的問題外，亦十分重視辦學團體自主獨立，故此要求政府不會容讓有任何教會辦學團體以外的組織干預。於是，全國總會聯同美以美會、中華浸禮會、中華聖公會、中華南行道會、中華遵道會、基督教友愛會、禮賢會、美普會、崇真會、中華聖道公會、中華信義會、全陝中華基督教浸禮會、兩廣浸會，及四川美道會十四個基督教辦學團體，聯合「請願政府准許教會各級學校得設宗教選修科目，在小學並得舉行宗教儀式之舉動」。⁷⁴ 當時這些基督教辦學團體聯合發表共五頁的聯署請願信（"The Petition of the Chinese Churches to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for the Repeal of The Restrictions against Religious Education and Worship in Church School"）。在此聯署請願信中表示，若基督教學校不再可以傳遞基督教信仰，他們擔憂這將會有大量非信徒進入教會學校，令致基督徒接受基督教育的機會減少。故此，他們必須聯合起來向政府反映，並向政府陳述一些基督教辦學團體的觀點。⁷⁵

首先，他們表示教會辦學的目的在於培育像基督的人服務社會和國家。他們認為真正的教育不在於知識的傳授和職業訓練，而是擴闊學生的視野，讓學生欣賞和實踐真善美，這只有宗教教育才可以達致。而且深信耶穌基督的教導是愛、自由和平等，亦會使學生有健康和完好的

⁷³ 〈本會教育委員會建議及續行部決議案〉，頁34~36。

⁷⁴ 〈關於教育事業之決議案拾伍件〉，頁22。

⁷⁵ "The Petition of the Chinese Churches to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for the Repeal of the Restrictions against Religious Education and Worship in Church School," 1930, Yale University Divinity School Library, Special Collections.

性格發展，而學校的宗教科及崇拜就有這建立學生性格的功用。其次，他們表示不認同宗教與教育分離，他們相信教育的目的在於擴闊人的思想，而不是讓人「心盲」（mentally blind）。過往教會學校亦努力地教導學生自然及社會科學，同樣亦教授宗教，這都反映出宗教與科學是互不牴觸的。缺乏宗教的教育是不完整的，理性和感性是不能分開的。

第三，他們指出中國是承受不到中斷教育的後果，若大量適齡學生沒有接受小學教育及升學的機會，那如何令國家興旺富強呢？教會辦學，他們視之為可以做到的最愛國表現。而且教會參與教育是分擔政府的責任，亦是愛國國民的義務，是不應該禁止的。第四，聯署信表示國民的進步在於有多元的思想，若政府運用政治權力實施它的教育理論，使私立學校課程失去自由，那不單會損害私立學校的校譽名聲，政府教育組織也必然得不到世界各地的實驗成果。此外，聯署信更表示國父孫中山亦在教會學校接受教育，在病榻彌留時亦公開承認自己是基督徒，孫沒有認為宗教會令人失去思考知識的能力，也沒有認為教會學校會荼毒青年。他們認為孫中山知道耶穌基督本質和教會學校的作用，故此在最後日子仍然支持基督教事業。聯署信中更反問，何解孫中山的跟隨者卻違背孫的意向呢？⁷⁶

然而，高伯蘭並不期待此聯署信對教育事工帶來很大的果效，但高指出此信作用在於匯聚不同基督徒羣體對宗教權利和宗教自由的意見思考。此信亦是為了讓人知道政府教育政策所帶來的潛在危險，也可以提高中國基督徒羣體的士氣鬥志，以及讓人知道宗教是國民生活和青年教育是合乎需要的。⁷⁷ 這聯署信亦如高伯蘭所預料一樣，被當時國民政

⁷⁶ "The Petition of the Chinese Churches to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for the Repeal of the Restrictions against Religious Education and Worship in Church School," 1930, Yale University Divinity School Library, Special Collections.

⁷⁷ Letter from A.R. Kepler, 1 July, 1930, Yale University Divinity School Library, Special Collections.

府教育部拒絕。可是，全國總會卻打算再接再厲，聯合全國基督教辦學團體再向國民政府爭取，要求政府落實「中國國民黨綱上所確定之人民信仰自由，准許教會各級學校實施宗教教育之權利」。⁷⁸

在1930年的第二次全國會議後，全國總會續行委員會建議所屬各級學校自動整理內容，免遭人口實；以及「請求政府當局，尊重少數國民之基督教會對於辦理私立學校之志願與意見，最低限度，希望達到在初中以下學校，獲得高中以上學校之同等待遇」。⁷⁹雖然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會願意遵守政府的教育政策，但辦學自主權和信仰元素這一塊卻絕不妥協退讓，他們除了鏗而不捨地向政府請願外，亦不惜聯同其他基督教辦學團體向政府爭取，以增大與政府周旋的本錢和力度。

（二）轉移發展宗教教育

全國總會面對教育事業的嚴峻局面，他們也謀求補救的方法。第二屆全國會議確定各級學校可以選修宗教教育，「以培養青年對於基督有理智上之信仰，並培養青年為他人服務之精神」。此外，「宗教在教育中應佔有中心地位」，但在新的教育政策下，私立初中不可以有宗教課程，而私立小學也不可以有宗教儀式。故此他們認為為了補救提供學童宗教上的需要，以及培育兒童德性上的責任，應在各處開辦父母訓練班和主日學等。⁸⁰這樣，宗教教育就漸漸成為中華基督教會發展的重要事工之一。

⁷⁸ 〈關於教育事業之決議案拾伍件〉，頁22。

⁷⁹ 〈總會續行委員部第三屆會議紀錄〉，《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會第二屆常會議錄》（1930年10月26日至11月8日），頁61。

⁸⁰ 〈關於教育事業之決議案拾伍件〉，頁23。

自1930年第二屆全國會議後，到1933年的第三屆全國會議期間，中華基督教會的各地學校經過考慮後，都一致的相繼向國民政府立案。然而，全國總會亦不斷督促百餘所中學以上的學校，要「共同努力，統一力量，應付我國當今的需要，尊重我國的教育主權，保存基督化人格的教育」。教育委員會特別指出既要尊重國權，但亦要保存教會教育的特性，有幾點要深切注意：

1. 應多注重基督化的人格教育。最有効的宗教教育不僅在教育傳授，及在教職員人格的感化。所以學校在聘用教職員時，應以教職員人格為緊要標準之一。教職員除日常慣例責任以外，最好能指導學生課外生活，循循善誘的引起學生自動探討真理，皈依基督。
2. 堂會應與學校合作。學校當局與堂會領袖可以選擇相當時期，舉行討論會，研究實施宗教的教育方法。城市中的堂會，在相當情形下，應設立學生禮拜。堂會應儘量使學校中的教職員及學生實際的生活，能發生更密切的關係。
3. 學校中的宗教教育及崇拜，應在專家指導之下，重新組織，使之與學生實施的生活，能發生更密切的關係。⁸¹

教育委員會認為，表態擁護國權固然重要，但教會關心的仍然是對少年人福音傳播及信仰模造的問題。教會學校因收回教育權而被限制和禁止傳授基督信仰知識，甚至不准許校內舉行相關的宗教儀式，這可算是國民政府新教育政策所帶給教會學校的缺環。全國總會面對如此關鍵性的缺環局面，認為難以再依靠學校場景來向學生傳遞信仰知識，故此提倡在課堂外，甚至學校外用其他方法來填補這缺環。全國總會在這時間開始加大力度積極開展宗教教育事工，以補足新教育政策令教會學校教育欠缺的範圍。

⁸¹ 〈總會教育委員會報告書〉，《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會第三屆常會議錄》（1933年10月20日至30日），頁169。

六 結論

二十世紀初的中國，自五四運動開始，國人的民族意識日益高漲，對國權擁護更是重中之重。非基督教運動開展後，國民政府亦推行針對私立學校的收回教育權行動，教會學校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作為中國其中一個較具規模的基督教辦學團體——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會，面對政府強行推動的教育政策時，教會內部曾為此有相當多的討論，亦曾聯同其他教會學校團體一起與政府周旋，可惜最終沒有達到他們預期目的。

在面對國民政府強加於教會的新教育政策下，最令基督教辦學團體感到威脅的，就是去宗教化的教育政策，這足以令他們考慮是否完全撤出教育事業，停辦所有教會學校。但是，當時全國總會認為當時中國社會及教會內的需要，基督教辦學是有其重要意義和價值的，故此不宜撤出。除此之外，另一個讓全國總會接受政府所推行新教育政策的原因，就是為了福音繼續可以在中國傳播，若不直接衝擊信仰的話，他們仍希望避免與社會主流思想有太大衝突，畢竟基督教在中國只屬少數羣體而已。加上當中國社會也重視擁護國權及收回教育權，不論教內外亦普遍出現這意識，基督教辦學團體在這雙重壓力下，也不能漠視如此訴求。另一方面，國民政府強制性地要求各學校執行黨化教育，所以教會學校亦需要教授三民主義思想。對於黨化教育問題，因不少基督教知識分子及全國總會的研究，皆認為國民政府的三民主義與基督主義並沒有牴觸和衝突之處，故此教會學校接受黨化教育亦不存在問題。不過在落實的處境中，教會學校仍是希望學生成為被基督信仰影響的人，而非被訓練為國民黨的黨員，因此傳遞三民主義的積極性是存疑的。

然而，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會雖然在不停辦學校的前提下，仍與政府周旋角力。為了增大與政府的談判籌碼，他們聯絡其他宗派的基督教辦學團體，共同商討對策，並向政府不斷作出聯合請願，希望政府願意調整教育政策。基督教辦學團體看似妥協，但他們乃經過相當的思

考、研究和堅持。在請願爭取的同時，他們亦兩手準備，大力發展宗教教育課程及師資培訓。倘若國民政府堅決不容許學校傳授信仰知識，他們則會以課堂外的宗教教育來填補去宗教化的教育政策，以希望信徒子女在孩童時亦繼續可以接受基督教信仰塑造的機會。

撮 要

非基督教運動是近代中國基督教發展一個重要的事件，當中收回教育權更直接影響當時的中國基督教教育。當時中華基督教會是其中一個較具規模的基督教辦學團體，本文主要探討中華基督教會如何面對國民政府這新的教育政策，以及在這時期他們所關心和討論的是甚麼。

ABSTRACT

The Anti-Christian Movement was an important event in the first half of 20th century in the Chinese church history, and with it came the withdrawal of the right to educate, which had a particularly damaging impact on Christian education in China. This paper focuses on how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CCC) responded to the new government policies as one of the largest Christian education organizations in China, and maps out its concerns and discussions during this period.